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2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界龙总部园六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19,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7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晖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胡清涛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 4、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 5、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9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01,552	99.9901	17,794	0.0099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9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01,552	99.9901	17,794	0.00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9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01,552	99.9901	17,794	0.0099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01,552	99.9901	17,794	0.0099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19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416,852	99.9986	2,494	0.001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81,406,453	99.992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468,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00	91.1541	2,494	8.845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2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作报告						
2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6	201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7	2019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8	2019 年度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932,900	98.1283	17,794	1.8717	0	0.0000
9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2,900	98.1283	17,794	1.8717	0	0.0000
10	2019 年度公司下属房产企业土地竞拍及抵押融资计划总金额的议案	932,900	98.1283	17,794	1.8717	0	0.0000
11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932,900	98.1283	17,794	1.8717	0	0.0000
12	2019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13	2019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	948,200	99.7376	2,494	0.2624	0	0.0000
14.01	选举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37,801	98.643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2、前述第 1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7.23%股份，故关联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 王阳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